

2007 年第 168 号

关于批准对花牛苹果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花牛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建议的函》（天政函[2005]1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、太京镇、关子镇、西口镇、皂角镇、平南镇、天水镇、汪川镇、中梁乡、华岐乡、大门乡11个乡镇；麦积区花牛镇、伯阳镇、元龙镇、社棠镇、马跑泉镇、甘泉镇、渭南镇、中滩镇、新阳镇、石佛乡、琥珀乡11个乡镇；秦安县兴国镇、陇城镇、莲花镇、郭加镇、西川镇、刘坪乡、魏店乡、五营乡、叶堡乡、安伏乡、王窑乡、云山乡、王尹乡、兴丰乡14个乡镇；清水县永清镇、红堡镇、金集镇、远门乡、土门乡、郭川乡、贾川乡、丰望乡8个乡镇；甘谷县白家湾乡、磐安镇、安远镇、八里湾乡、新兴镇、西坪乡、大石乡、谢家湾乡、礼辛乡、大像山镇10个乡镇；武山县洛门镇、鸳鸯镇、四门镇、马力镇、咀头乡5个乡镇；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、刘堡乡、大阳乡、连五乡4个乡镇共6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元帅系优良品种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层深厚，排水良好的沙壤土和壤土，海拔1000m至1600m，有机质含量≥0.9%，pH值6.5至8，地下水位在2m以下。

(三) 苗木繁育。

选择生长健壮、无检疫性病虫害、品质优良的母株采集接穗嫁接繁育苗木。

(四) 栽培管理。

1. 建园：

(1) 栽植时间：春栽或秋栽。

(2) 栽植密度：普通型品种/乔化砧栽植密度≤840 株/公顷，短枝型品种/乔化砧栽植密度≤990 株/公顷。

2. 肥水管理：施肥包括基肥、追肥、叶面喷肥。基肥以农家肥为主。盛果期果园每公顷施有机肥≥45 吨。视土壤墒情适时灌水。

3. 整形修剪：树形主要采用小冠疏层形、自由纺锤形、细长纺锤形。每公顷枝量≤120 万条。

4. 花果管理：实施花前复剪、花期授粉、疏花疏果、摘叶转果等花果管理技术，留单果。

(五) 采收和贮藏。

1. 采收：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，果实可溶性固形物达到 12.5%以上时开始采收。

2. 贮藏：采收后及时预冷、入库。常温贮藏≤15 天，气调库贮藏≤240 天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项目	要 求
果形	端正、高桩、果顶五棱突起。果形指数≥0.85
色泽	浓红或鲜红，果实着色度 95%以上。
成熟度	充分发育，达到市场或贮存要求的成熟度
果梗	完整或统一剪除
果实大小 (按果实横径划分) mm	≥70
果面	无缺陷（包括刺伤、碰压、磨伤、雹伤、裂伤、虫伤、病伤）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目	要 求
去皮硬度， kg/cm ²	≥6.5 (贮藏果≥4.5)
可溶性固形物， %	≥12.5
可滴定酸， %	≤0.3
固酸比	≥35: 1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甘肃省天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花牛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